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麗鳳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26

電子信箱: 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050201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函。2、附件1。3、附件2。4、附件3。(1050201882 \_Attach000.pdf \ 1050201882\_Attach001.pdf \ 1050201882\_Attach002.pdf \ 10 50201882 Attach003, pdf)

主旨: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(僱)人員者,其曾任 相關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案 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 57419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15.000 16.008

線

訂

第1頁,共1頁